

本家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收置女性榮民公、自費失能養護計 2 名。

有相關問題請撥 02-26731201 分機 668 洽詢。

一、入住條件：

類型	收住條件	備註
公費	1.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所定資格，且經核定就養之榮民。 2. 日常功能生活量表 80 分以下，但不包括 24 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顧者。	具有下列情之一者，榮家不予安置： 1.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2. 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自費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申請之榮民，未安置公費就養，並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者。 2. 日常功能生活量表 80 分以下，但不包括 24 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顧者。	

二、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對象	每月伙食費	每月服務照顧費	一次性保證金
公費	4,366 元	0 元	0 元
自費	4,366 元	6,800 元	13,600 元

三、健檢項目：

台北榮民之家申請入住體格檢查表

109.06.01 訂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血壓：	脈搏：				
過去病史：							
胸部 X 光報告：有異常現象（紅字）或建議至胸腔內、外科門診追蹤治療，均需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病）。 是否具傳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醫師需蓋章）							
各項檢查	項目	檢驗結果	項目	檢驗結果			
生化檢查	BUN(血清尿素氮)		T-CHO(血清總膽固醇)				
	CREA(肌酸酐)		HbsAg(B 肝表面抗原)				
	ALB(白蛋白)		Anti-HBs(B 肝表面抗體)				
	Sugar(血糖)		GOT(天門冬氨酸轉酶)				
	TG(三酸甘油酯)		GPT(丙胺酸轉胺酶)				
	Uric Acid(尿酸)						
血液檢查	RBC (紅血球)		Hct(血比容)				
	WBC(白血球)		PLT(血小板)				
	HB(血紅素)						
尿液常規	外觀		紅血球				
	酸鹼度		白血球				
	蛋白質		上皮細胞				
	葡萄糖		圓柱體				
	潛血		膿細胞				
糞便檢查 (須於入住前 7 天內檢查才有)	阿米巴痢疾		檢查醫師 檢查醫院(蓋印信)				
	桿菌性痢疾						
	寄生蟲						
報告總評							

1. 體檢報告以入住前 3 個月內有效，糞便檢查須於入住前 7 天內檢查。
2. 申請程序：輔導組社工員鍾文斌分機 668；體檢相關問題：保健組護理師高雅婷分機 708、護理長劉冠華分機 702、組長洪嘉妙分機 701。
3.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總機電話：02-26731201~5；傳真：26724333（輔導組）、26747832（保健組）、26732164（秘書室）。